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美政
電話：03-3322101-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40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139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39875A00_ATTCH1.pdf、013987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104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
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
04年5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1號公告為新臺幣2
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並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4年5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5-06-02
08:03:40
文
章

ID 8_人事104/06/02 11:50



1040003935

有附件